

采购项目编号：LXGJ-2024-0418

三原城隍庙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技术服务项目



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Langxin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2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XGJ-2024-0418
- 2、项目名称：三原城隍庙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技术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955000.00 元
- 4、最高限价：955000.00 元
- 5、采购需求：三原城隍庙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技术服务项目，1 批，采购预算：955000.00 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技术方案。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文件),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2) 财务要求: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按实际情况提供前述资料其一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4至17时(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 22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04- 30 10:00:00

地点：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三原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池阳街中段文化馆 150 号

联系电话：029-3228268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18789478991

传 真：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8789478991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 22 层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三原城隍庙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XGJ-2024-0418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三原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4-04-30 10:00:00 谈判时间：2024-04-30 10:00:00 谈判地点：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9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 谈判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项号	编列内容								
1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文件），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p> <p>(2)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按实际情况提供前述资料其一即可；</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p> <p>(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933 1385 201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项号	编列内容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限为15分钟，超时视为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二次报价）				
21	是否电子标：否				
22	<p>其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文件），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2)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按实际情况提供前述资料其一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2 供应商必须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2.3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

负。

2.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2.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2.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2.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3.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费、人员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4.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6.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6.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6.2.3 服务范围 and 内容的详细说明。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9.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2.1 供应商全称；

1.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2.3 正本、副本、“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1. 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招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5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1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采购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能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未达到本项目资格要求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投标的；
- 5) 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
- 1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 1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审方法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评审程序

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1. 成交程序

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排序。

1.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 成交与落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利息。

3. 成交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5. 其他

5.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5.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5.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6.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5.4 事实依据；

6.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7 质疑答复

6.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 187894789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三原县文化和旅游局</p> <p>项目名称：三原城隍庙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技术服务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5	<p>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费、人员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p>质量要求：</p> <p>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p>验收：</p> <p>谈判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服务后组织专家小组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p>
8	<p>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竞争性谈判文件。</p> <p>(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4) 采购内容及要求。</p>
9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p>

	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就三原城隍庙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技术服务项目事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范围

1. 项目名称：三原城隍庙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技术服务项目。

2. 本合同主要委托内容：根据国家旅游相关标准及 4A 级景区验收评定要求编制《景区提升技术方案》，对景区创建项目进行技术辅导及咨询服务，以及编制创建申请申报及评定验收资料。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新的服务要求，双方应就服务费用的调整、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等相关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设计周期

乙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后，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组织技术团队开展调研及资料收集，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整体初稿案设计并提报甲方；初稿方案确定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体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因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则工期顺延。

三、工作成果要求

1. 最终交付成果为 A3 规格的设计图册彩色打印文本 3 份。

2. 最终版电子版文件一份。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 _____ 元（大写：_____）。该费用包含合同约定项目的文本编制费、咨询服务费、乙方人员差旅费、文件的工本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包含税金。

其中景区创建提升规划方案编制费用为¥ 元（大写： ）。创建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创建申请申报及评定验收资料编制费用为：¥ 元（大写： ）。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六、验收要求

1. 最终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以会议形式进行评审，乙方汇报成果，并根据会议结论负责方案的修改、完善。

2. 成果交付：乙方按照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方案 3 份，电子文本 1 份。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书面需求后 3 日内提供合法合规资料，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服务周期相应顺延。甲方提供的资料因版权、文字等问题引发法律纠纷、经济纠纷的，所导致的所有法律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积极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如有要求），方案审核确认及付款，乙方的方案需得到甲方的认可后方可移交。若甲方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方案确定后提出需要修改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项目期限按照双方确认的期限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出的规划方案及指导方案进行创建工作，若因甲方擅自修改方案内容或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乙方交付的最终规划方案文件要求进行实施，而导致未能创建成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所有剩余合同金额。

5. 乙方需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本合同内所委托的服务项目，若未按时完成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按时完成了规划方案并交付甲

方，但因后续建设工程发生延误导致未能创建成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方承担。

6.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向甲方出具需由甲方配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时进行签收确认（签收确认方式以甲方提供资料的形式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确认、书面签收确认等）。

7. 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在本合同内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方案文件，并配合甲方做好后续工作。

8.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方案资料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如需引用第三方图片，应将第三方图片的来源、版权等相关信息如实告知和提供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图片版权问题，如因乙方未履行告知或配合义务导致甲方处理不及时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经济纠纷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及疑问进行修改和汇报，修改后提交甲方审核，直到甲方审核通过。

10. 甲乙双方就项目任务量已清晰无误，若甲方在乙方已完成规划编制初稿后删减项目及内容，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在此之前删减服务项目或内容的，双方可协商适当减少合同价款。

11. 甲乙双方就该项工作所涉及相关要求和意见及成果反馈均应以书面形式交接，任何口头形式均不能作为后期执行的依据。

八、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对所有的稿件享有著作权。甲方将本合同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即可享有著作权，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可在本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后将稿作为案例，在有关媒体等形式中宣传。

2. 甲方在未付清本合同所有费用之前，所有文件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文件不享有任何权利。

3. 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合同费用总额双倍的违约金。

4. 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5.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项目下所知悉的对方未予公开的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2. 因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工作一旦开展就需进行大量准备工作及专业的团队人员组建以及调研，鉴于此，甲乙双方承诺除双方协商一致或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化的因素影响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 30 日以上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所提交的方案文件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正或虽经更正仍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和损失。

5. 若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按本合同条款执行，本合同未写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违约方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6.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一致确认以下落款地址、电子邮件和联系人为双方认可的为履行本合同的通知送达地址和收件人，未经书面通知变更，任何一方按该地址或电子邮件向另一方发送任何书面通知即视为对方收到（邮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满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通知自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该送达约定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争议时的人民法院诉讼送达。

3. 双方的工作成果及书面回复意见或通知自邮寄发出之日起满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通知自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4. 与该合同相关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函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三原城隍庙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景区创建技术方案编制
- (2) 创建技术辅导及咨询服务
- (3) 创建申请申报及评定验收资料编制

二、采购需求及清单

(一) 三原城隍庙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技术方案编制

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评定与划分》（GB/T 17775-2003）及（2016 报批稿）中内容对标编制景区提升技术方案。包括景区硬件建设项目：游客中心、停车场、标识系统、旅游厕所、信息化建设，及景区软件建设项目：景区综合管理、卫生、旅游安全、生态保护、导游服务等。

(二) 创建技术辅导及咨询服务

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评定与划分》（GB/T 17775-2003）及（2016 报批稿）中内容以及景区申报流程，在景区创建过程中全程协助景区创建单位，在景区创建技术方面进行技术辅导以及咨询服务。

(三) 创建申请申报及评定验收资料编制

包括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说明书、景观质量评分细则说明书、游客满意度评分细则说明书、景区基础资料汇编；以及景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安保、医疗等管理制度，导游/讲解员、保洁人员、安保人员等服务制度等。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4)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9) 投标内容满足项目及谈判文件的采购要求；
- 10) 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

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税收缴纳证明
- 四、社保缴纳证证明
- 五、信用查询截图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公司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

- (1) 谈判书
- (2) 谈判报价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大写、小写）；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响应方案

一、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 2、（如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 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_____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福利企业不填写此表）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格式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